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检查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35号）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p>	

2	社会保险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检查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p> <p>(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	---------------------	------	----------	--	--

3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改）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	---------------------	------	----------	---	--

4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改）</p> <p>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